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松濤館宿舍空調計費系統管理要點

102年6月21日組務會議通過公布

105.01.25處學法字第1050000004號函公布

106.05.05處學法字第1060000011號函公布

111.01.18處學法字第1110000003號函修正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31號函修正公布

一、為松濤館空調計費系統使用管理臻於完善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松濤館宿舍空調計費系統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使用注意事項

(一)進住時，應先檢查確認冷氣電錶封籤及貼紙完整，如有破損應立即通知聯合服務台查看處理，以釐清責任。

(二)使用空調設備時，應先插入儲值卡，再以遙控器開啟；不使用時，務必以遙控器關閉電源，再將儲值卡抽出，以免繼續耗電扣款或造成機體損壞。

三、計費及儲值卡使用注意事項

(一)採儲值卡扣款方式支付；儲值卡額度用罄，應自行至松濤二館環翠軒或松濤五館似舞小廳儲值機加值。

(二)儲值卡依「一室一卡」計費原則，使用電費由各寢室同學共同分攤。

(三)儲值卡金額含保證金及儲值金，保證金不得轉為儲值金額使用。購卡時應先行測試，如卡片失效或無法讀取，應立即至住輔組更換；否則視同保管不當處理。

(四)儲值卡應妥善保存，勿折損破壞，若遺失或損毀致無法使用均不補發或更換；如有需求，須再重新購置。

(五)儲值卡僅提供宿舍空調計費專用。插入他卡導致設備故障或損壞，須依規定賠償。

(六)退宿時辦理退卡。儲值卡之保證金及儲值餘額，統一於第二學期閉館前辦理退費，學年結束核算後匯入持卡人郵局帳戶。

四、空調設備若發生問題，應於節能與空間組修繕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報修，切勿自行拆修。

五、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發生下列違規情事，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並負賠償（依市價）責任。

(一)破壞儲值卡封籤及貼紙、空調設備、遙控器、儲值卡線路、儲值設備等。

(二)私自變更設計或轉接電源者。

(三)其他造成設備損壞或故障之行為。

六、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